

转发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辽宁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和《辽宁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解 读

各县（市）区水利局：

现将《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辽宁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和<辽宁省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的通知》（辽水建管〔2022〕2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河道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河道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科学评价堤防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2〕130号）和《辽宁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辽水建管〔2022〕15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标准，对堤防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效所进行的全面评价。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3级（含）以上河道堤防工程（以下简称堤防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和评价工作，制定全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评定省级标准化管理堤防工程并择优向水利部申报。

第五条 辽宁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辽宁省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第六条 申报省级评价的堤防工程，需具备以下条件：

第七条 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满分1000分，另外设置加分项50分。

第八条 省级评价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提问质询、查看工程现场等方式，对照评价标准逐项评价赋分。

第九条 每年第四季度，各市县组织开展各级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并以市为单位，提交本年度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2），并择优提交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申报书（见附件3），省水利厅将对提交申报书的堤防工程开展省级评价。

第十条 通过省级评价的堤防工程，认定为省级标准化管理堤防工程，由省水利厅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通过各级评价的堤防工程，每五年组织一次复评，省水利厅对通过省级评价的堤防工程予以通报复评结果。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堤防工程省级复评的上一年度向省水利厅提交复评申请。

第十二条 同一河流的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和评价按申报县（区）级行政区域所在河段整体进行。

第十三条 通过有效评价的省级标准化管理堤防工程，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十四条 对评价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全省进行通报，两年内不得参与各级评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科学评价水库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依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评价（以下简称省标准化评价）是按照辽宁省标准化评价标准对大中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效的全面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建成运行的大中型水库的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其他小型水库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辽宁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全省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

第五条 省标准化评价按照辽宁省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执行，申报省标准化评价的工程，需具备以下条件：

第六条 省标准化评价标准实行千分制评分，由基础分800分和提高分200分组成

第七条 辽宁省水利厅负责拟申请水利部标准化评价的初评和申报工作。

第八条 省水利厅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通过标准化管理工程评价的水库工程进行抽查复核。

第九条 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的工程，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取消相关认定资格。

第十条 每年第四季度，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和各市、县组织开展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及省级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科学评价水闸工程管理水平，保障水闸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2〕130号）和《辽宁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辽水建管〔2022〕15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是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评价标准，对水闸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效所进行的全面评价。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闸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水闸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制定全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评定省级标准化管理水闸工程并择优向水利部申报。

第五条 辽宁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辽宁省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

第六条 申报省级评价的水闸工程，需具备以下条件：

第七条 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满分1000分，另外设置加分项50分。

第八条 省级评价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提问质询、查看工程现场等方式，对照评价标准逐项评价赋分。

第九条 每年第四季度，各市县和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组织开展各级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并以市（集团）为单位，提交本年度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2），并择优提交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申报书（见附件3），省水利厅将对提交申报书的水闸工程开展省级评价。

第十条 通过省级评价的水闸工程，认定为省级标准化管理水闸工程，由省水利厅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通过各级评价的水闸工程，每五年组织一次复评，省水利厅对通过省级评价的水闸工程予以通报复评结果。

第十二条 通过有效评价的省级标准化管理水闸工程，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评价资格。

第十三条 对评价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全省进行通报，两年内不得参与各级评价。

第十四条 本标准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